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郭玉婷

被告 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士毅

被告 蔡蓁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3,58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宇公司）邀同被告莊士毅、蔡蓁蓁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111年8月24日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200萬元範圍內授信往來，並簽訂授信約

01 定書。被告首宇公司於113年9月5日簽訂授信契約書（週
02 轉金支出專用），約定額度1,000萬元，現放950萬元。詎
03 被告首宇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3日、114年9月5日
04 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依授信
05 契約第6條、第7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6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9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7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莊士毅、蔡蓁蓁為連帶保證人應
08 與被告首宇公司同負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9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8 文。

19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
20 暨申請書各2件、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8件、放款戶帳
21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記載原告上開主
22 張之起訴狀繕本，均已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
25 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26 六、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0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6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08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
09 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10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1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12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
13 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14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七、經查被告首宇公司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卻未依約清償借款
16 本息，現尚餘本金9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迄未清償，依兩造之約定，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
18 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首宇公司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
19 責。又被告莊士毅、蔡蓁蓁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參照
20 前開說明，自應與被告首宇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
2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八、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25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6 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7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28 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
29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13,586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30 擔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
04 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雯娟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朱烈稽

14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利率
1	135,000元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64%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64%
2	15,000元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74%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74%
3	3,375,000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95%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8195%
4	637,500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95%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8195%
5	3,000,000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95%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8195%
6	1,125,000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95%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8195%
7	212,500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95%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8195%
8	1,000,000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8195%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8195%

